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罔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7,2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2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73285 元	陳罔市	自民國113 年12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65%計 算 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債務人陳罔市於民國93年1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80,00  
08 0元，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000元（註：雙方同意日後聲請  
09 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自民國93年11  
10 月08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  
11 利率百分之14.65採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  
12 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13 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  
14 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  
15 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  
16 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7日止累計177,2  
17 93元正未給付，其中173,285元為本金；3,408元為利息；60  
18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19 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本  
20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  
21 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23 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條  
24 款、帳務明細